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2021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115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

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4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 和网上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4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4日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 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 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干认购份额的0.80%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其全募集过程中募集抑模达到武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 其全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 市),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 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分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 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特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 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 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 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 份额不设上限。

10. 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 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 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

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据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消。 11.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 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沪港深科 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 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发售代理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 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官,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 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 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申请(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 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

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

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 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

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 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 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价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 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 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票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参与转融通证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的 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資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 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 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 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 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 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上海、深圳及香港三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 与组合证券仅在上海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 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 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 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 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

基金账户, 但需注意, 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者需要参 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中国科技(扩位简称:中国科技ETF)

认购代码:517353 证券代码:517350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

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3、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通过上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

其余的网上现金认 胸 业 条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法人: 孙树明

(2)公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人:何之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4日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人:韩志谦 联系人: 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传直: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6)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7)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人: 李福春

联系由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9)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人: 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g.com.cn (10)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人:俞洋 联系人:虞佳彦

联系电话:021-54967656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人:闫峻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 (12)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3)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14)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人:姜晓林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15)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楼 法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大厦 法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7)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联系人: 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8)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9)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20)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人:曹宏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755-83461832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図却:www.caws.c (21)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人:高涛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22)公司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联系人: 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传真:010-68086282 客服电话:4000099886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23)公司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李淑敏 联系电话:010-59366077 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http://www.sczq.com.cn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联系人: 奚博宇

(24)公司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5)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6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6)公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

联系人:能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服电话:956088,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 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

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 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 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4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

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 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 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 1.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

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

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

至划人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人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认购2种方式。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M≥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网上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还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1、认购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4日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 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

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 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 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

情况。

6、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人基金托管专户前产

生的利息,计人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 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元

认购金额 = 1.00×1,000×(1+0.80%) = 1,00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4日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1. 认购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 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

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0\%) = 100,800$ 元

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 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诵讨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人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人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 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 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消。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

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 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行协调人,发行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 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

答会 女先生代理机构终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充的网下和全认购由请汇单后 通过上海证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 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

2、如投资人己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 认购的1个工作目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广发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认购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 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

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 直销机构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 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认购时间: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

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 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税务登记

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4.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 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 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

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如由于网银系统原因导致到账时间晚于当日16:30 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 行不承扣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认购时间: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2. 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

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 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

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 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 计人基金财产, 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人专门账户, 在基金合同生效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基

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 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 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 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南塔31-33楼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一)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 李莉 联系电话:(021)6063 7111 三)销售机构 、二、和目的 1873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发

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 经办律师:杨琳、刘季平 联系人: 王晓华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电话:020 - 28812888 传真:020 - 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沪巷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书全文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q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特此公告。 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 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